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3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4百萬港元增加約135.9百萬港元或45.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4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百萬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5,274	299,364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46,468)	(38,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095	2,1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858
員工成本		(170,354)	(100,29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1,039)	(7,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03)	(25,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99)	(20,450)
其他開支		(93,716)	(62,944)
融資成本	7	(4,087)	(3,155)
除稅前溢利	8	55,003	44,281
所得稅開支	9	(9,275)	(3,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728	40,75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10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837	40,75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5.72	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07	63,435
使用權資產		75,759	33,1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977	12,726
合約成本		530	898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1,572
		<u>192,702</u>	<u>111,7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5	9,43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0,921	30,522
合約成本		4,738	6,171
應收承兌票據	12	–	17,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15	19,309
		<u>137,109</u>	<u>82,7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9,213	23,895
合約負債		54,938	58,982
應付稅項		2,356	2,646
銀行借貸	14	12,962	10,019
租賃負債		36,192	15,988
撥備		1,262	–
		<u>176,923</u>	<u>111,530</u>
流動負債淨額		<u>(39,814)</u>	<u>(28,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888</u>	<u>82,95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237	19,538
撥備		<u>3,562</u>	<u>3,161</u>
		<u>46,799</u>	<u>22,699</u>
資產淨值		<u>106,089</u>	<u>60,2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u>98,089</u>	<u>52,252</u>
權益總額		<u>106,089</u>	<u>60,2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3號A座28樓2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帶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於本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首次應用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 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按商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人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5. 收益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提供療程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 | | |
|--------|---|-------------------------------|
| 能量儀器療程 | — | 指使用不同能量儀器設備，對皮膚表面放射不同類型的能量 |
| 微創療程 | — | 指非手術療程的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造成細微穿透並無手術切口 |
| 傳統美容服務 | — | 指非醫學及無創性質的療程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療程服務及預付療程屆滿確認的收益		
— 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 能量儀器療程	382,531	256,971
— 微創療程	33,145	19,221
— 傳統美容服務	12,235	9,939
	427,911	286,131
銷售護膚產品	7,363	13,23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35,274	299,36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400,512	269,631
於某一時間點	34,762	29,733
	435,274	299,364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合約負債總額，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療程服務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u>54,938</u>	<u>58,982</u>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完成履約義務將根據合約期間及按客戶指示提供服務的時間於介乎1至2年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董事認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且將受客戶實際使用模式規限，當中已考慮特定市場。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能量儀器療程／傳統微創療程及美容服務

與能量儀器療程、傳統微創療程及美容服務(不包括注射相關治療)有關之履約義務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推移履行。

銷售護膚產品／微創療程(指注射相關治療)

履約義務於交付護膚產品以及完成注射治療時履行。付款方式主要為現金及／或信用卡結算。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28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762	787
租賃按金實際利息收入	519	39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964	—
撥回應計費用	2,153	—
其他	<u>666</u>	<u>951</u>
	<u>5,095</u>	<u>2,16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638	424
租賃負債	3,291	2,659
解除撥備折讓	127	45
長期服務金	31	27
	<u>4,087</u>	<u>3,155</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11,051	7,8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154,917	88,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5	2,7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1	824
員工成本總額	<u>170,354</u>	<u>100,292</u>
醫生諮詢費(計入其他開支)	21,288	14,873
營銷及推廣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43,068	29,59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8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03	25,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99	20,450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u>1,078</u>	<u>805</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032	5,687
遞延稅項	(757)	(2,157)
	<u>9,275</u>	<u>3,53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劃一稅率，並扣減稅項寬減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徵稅。

10.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45,728</u>	<u>40,751</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92	11,848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718	14,241
已付貿易按金	8,350	2,000
預付款項(附註)	23,738	15,159
	<u>95,898</u>	<u>43,248</u>
就呈報而言對以下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14,977	12,726
流動資產	80,921	30,522
	<u>95,898</u>	<u>43,248</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市場推廣開支約9,5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5,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9,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89,000港元)。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按月分期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兩至三天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就信用卡分期付款而言，銀行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天內結算餘額。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將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商場之有關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6,744	5,812
31至90天	24,100	3,093
90天以上	6,248	2,943
	<u>47,092</u>	<u>11,848</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債務人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12.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	17,287

應收承兌票據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茂盛有限公司(「茂盛」)的應收代價。

總代價為23,070,000港元，買方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2,000,000港元，代價餘額以承兌票據支付。買方承諾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約為21,070,000港元，連同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

買方同意提供茂盛的全部股本的押記(「抵押資產」)，倘承兌票據出現違約，有關股本將即時轉為買方所有，而本集團可全權選擇接受該等股本作為未償付金額的全額付款，而毋需承擔其他責任或義務。倘抵押資產的市值不超過未償付金額，則買方仍須負責償付餘額並計付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已提早償還部分應收承兌票據約4,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承兌票據作出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9	2,388
應付薪金	19,630	10,218
應付醫生的諮詢費	2,202	1,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99	9,106
長期服務金撥備	983	851
	<u>69,213</u>	<u>23,89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26	2,379
31至60天	1,073	9
	<u>2,499</u>	<u>2,388</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無抵押	<u>12,962</u>	<u>10,01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6,668	2,4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56	2,3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86	2,613
五年以上	1,752	2,561
	<u>12,962</u>	<u>10,019</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u>(12,962)</u>	<u>(10,019)</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浮息銀行借貸每年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加差價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浮息借貸	<u>3.62%</u>	<u>3.6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乃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借入，由來自控股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考慮到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在尖沙咀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在中環開設一間新中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新的旗艦中心、在尖沙咀開設兩間新中心、在沙田開設一間新中心以及在九龍灣開設一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為此，本集團推出多個新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為尊貴客戶提供高端服務的「Angus' Beauty Concept華洋坊」、專為男士提供頭髮護理的「LASERKOOL」，以及為青少年提供時尚優質服務的「Face It」等，以滲透市場及令客戶更多元化。鑒於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日漸提升，我們亦分別於澳門開設一間中心，進一步滲透香港以外的市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營商環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回暖，再加上上述原因，本集團收益約為43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35.9百萬港元或45.4%。於年內之溢利約為45.7百萬港元，而於同期則約為40.8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度有所增加。

前景

醫療美容服務的前景仍舊樂觀且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5.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35.9百萬港元或45.4%。其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品牌取得成功，在尖沙咀、沙田及九龍灣推出新優質中心以及在銅鑼灣推出旗艦中心。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終止租賃收益及撥回應計費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影響。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0.4百萬港元及100.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美容中心數目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門店的短期租賃租金付款、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其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醫學美容中心數目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醫學美容中心數目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43,068	29,597
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	21,288	14,873
信用卡佣金	9,899	6,084
專業費用	2,520	1,653
修理及維修費用	4,238	2,818
其他	12,703	7,919
	<u>93,716</u>	<u>62,94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93.7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其他開支主要指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信用卡佣金費用、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增加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數目增加，致使向醫生支付的諮詢費、信用卡佣金、其他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股份發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每股股份0.28港元的股價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如期獲悉數動用。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3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9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5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約7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4.2百萬港元，包括添置療程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以及租賃裝修(二零二四年：約1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美容中心數目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0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06名僱員)。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87.1%(二零二四年：75.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租賃負債增加。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審慎措施。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租賃物業裝修支出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1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中包括療程設備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百萬港元)，有關設備及汽車根據租購安排購置。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于志榮先生(主席)、郭大偉先生及陳培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於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中所列金額一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的數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